

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競賽辦法

97年10月2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99年7月1日98學年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品質及落實指導畢業專題實施成效，獎勵教師指導學生績效，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畢業專題競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辦法之獎助類別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畢業專題為限。

第3條 畢業專題製作競賽獎勵方式：

1. 畢業專題製作成績評定為優等、一等及二等。優等以一組作品數為限，一等與二等擇優多組作品數獎勵。
2. 依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第7條擇優獎勵，由系上統一提報獎勵之。（獎勵金額依學校當年度預算而定）

第4條 依本辦法獎助之成果，除須同意授權本系於教學、研究及教育部訪視評鑑中使用外，另須送交本系及圖書館存查。若上述成果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時，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，且須繳回學校已發給之獎助金額，並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